

证券代码：872660 证券简称：江苏轩瑞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十三)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决定公司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二十)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 决定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五)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七)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十九) 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

	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或者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

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人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第二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第二款 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九条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 （2）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5）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五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资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